

舞阳县水利局文件

舞水发〔2022〕6号

舞阳县水利局 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水环境水生态，推进我县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和《河南省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确定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具体负责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并应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应当加强联系，相互支持，各

司其职,建立健全案件信息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咨询、联席会议、信息发布、联合调查、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职责与程序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且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自行研判,认为有必要的可依法开展初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 (一) 有证据表明涉案嫌疑人可能藏匿、逃避调查的;
- (二) 涉案嫌疑人可能销毁证据,导致证据灭失或今后难以取得的;
- (三) 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暴力抗法的;
- (四) 需要依法开展初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符合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 (二) 有合法证据证明有涉嫌犯罪的事实发生。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本机关负责人应当

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附以下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涉嫌犯罪罪名及主要依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方式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涉嫌犯罪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和法律依据等；

（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采样记录单等；

（四）涉案物品清单，载明已查封、扣押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涉案物品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材料；

（五）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载明需证明的事实对象、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

（六）监测、报告、鉴定意见等；

（七）其他有关证明涉嫌犯罪的材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

以作为证据使用。对水事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材料不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3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材料补充完毕，但因检验或者鉴定需要时间较长的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同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

公安机关立案后依法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鉴定、认定等协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条 对于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已经获得的相关证据。对易变质、灭失等不宜或者不

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依法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移送而未移送或者逾期不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检察院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检察意见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移送情况告知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